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2-440607-04-01-150436		
投资项目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		
招标项目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暗岗仔”（土名）地块一		
资金来源	其他	资金来源构成	其他:40523.20000 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03200.00 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3200 元；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960000 元。		
招标内容	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8717 m ² ，计容面积约 61308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7409 m ² ，地上建筑最高层数 25 层，地下 1 层。主要规划建设住宅、公寓、酒店、商业及相应的景观绿化等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建设住宅进行管道燃气入户，对酒店及商业体进行燃气管道预留。燃气管道运行压力为 1.8-2.5 KPa。		
工期（交货期）（单位：日历天）	120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1003200.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工程设计资质：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4.2.2 工程施工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燃气管道或压力管道的 GB1 级（安装）资格；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2.4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且须以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		

	约束力。 4.2.4.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4.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4.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4.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即：施工单位需持有“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设计单位需持有“工程设计企业”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人员要求： 注：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与其他人员相互兼任。 4.6.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6.1.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

	4.6.1.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1.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4.6.1.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 4.6.1.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单位委派）： 4.6.2.1 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6.2.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3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委派）： 4.6.3.1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6.3.2 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
--	--

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4.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规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

			v. cn/ggzy-portal/#/440600/fwzn,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开标当天，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异议受理单位）	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商业城正面二层 206 室（住所申报）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7-6350386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敏华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监督机构（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773261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 5. 工程编号：GC2024(SS)XZ0038		